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鍾蕙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眾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3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